

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證照訓練班、推廣活動期間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供性別友善環境予受訓對象及參與活動者，並預防在訓練、賽事及活動等期間發生性騷擾情事，本會採取適當之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學員，或學員與學員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- 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學員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侵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。
 - （二）教練對學員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教學內容、報酬、成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 - （三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。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，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隱私保護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填具本會之申訴書，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-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
 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（02-27766253），電子信箱：taiwansumo3031@gmail.com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-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主委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- 第九條 學員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，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

承辦單位及當事人。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，本會教練或學員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
-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。
-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一次為限。
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調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，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，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，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依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